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

目標公司主要以自設製造設施從事製造及銷售照明及燈飾產品以及LED照明及燈飾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

##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東寶龍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建業順昌(中國)有限公司

擔保人：劉俊然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燈飾產品，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並免除產權負擔。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目標股權須予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一筆人民幣10,400,000元之款項已支付予賣方，而代價之餘款人民幣93,600,000元(「保存金」)已支付予買方之律師，其將以保證人身份持有該款項，直至交易完成為止(即完成日期已作實及經協定交收事宜已完成)；
- (b) 為數人民幣88,400,000元之部份保存金將於完成日期及交易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發放予賣方；及
- (c) 為數人民幣5,200,000元之保存金餘款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第九十日或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發放予賣方(及／或按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賣方代名人)。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一名香港專業估值師（其為獨立第三方）為目標公司擁有之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價之付款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買方將有權自保存金中扣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未披露負債。

### 稅項

買方須負責繳交第7號公告稅項及（如有）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而產生之任何土地增值稅，以及就轉讓目標股權應付之印花稅。

### 完成

賣方及擔保人須盡快促致目標公司完成及協助買方向相關中國當局辦理有關轉讓目標股權及其他相應變動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完成日期應為賣方向買方提供正式存檔收據、更改通知及（如適用）反映更改後之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正本（須經由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後第三個營業日。

倘賣方及／或擔保人違反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買方可於完成日期前終止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隨即向買方退回其已收訖之所有部份代價並向買方補償人民幣10,400,0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而保存金亦須退還予買方，惟買方概不得進一步向賣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買方拒絕達致完成（包括繳付上述相關稅項），則除非有關款項乃結欠相關中國當局，否則賣方可終止收購協議及沒收買方已支付之人民幣10,400,000元，惟賣方概不得進一步向買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保存金須退還予買方。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樓宇相關之建造服務（「樓宇服務部門」）、上蓋建築工程、地基打樁及營造工程、分銷航空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以及物業及投資控股。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照明及燈飾產品以及LED照明及燈飾產品。其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自設佔地約33,000平方米之製造廠房。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501,000元及人民幣871,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881,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買方為本公司樓宇服務部門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部門從事與樓宇相關之建造服務，主要包括(a)於空調及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管道和排水系統以及電力及超低壓系統領域提供電力和機械（「機電」）工程服務；(b)機電產品和設備之銷售、安裝及系統集成；及(c)為數據中心使用之機電系統提供工程、設計及建造以及其他諮詢服務。

於過去數年，樓宇服務部門於香港和澳門之表現令人滿意，該部門之管理層一直尋找機遇，務求於服務及產品種類以及在其他地區進一步擴展該部門之業務。樓宇服務部門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於香港從事機電產品及設備之銷售和分銷之公司，並一直委聘一間中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生產電纜圍護產品及風槽。

有關產品不僅用於樓宇服務部門獲授予及承辦之項目，亦售予機電行業內其他第三方承包商。該部門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銷售及安裝LED照明，其中包括以原設備製造方式於中國製造自有商標產品。樓宇服務部門之管理層擬建立自設製造設施，以進一步發展其銷售相關產品及設備之業務。

收購事項被視為樓宇服務部門實現其建立自設製造設施之目標之良機。目標公司擁有及營運之廠房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與大灣區其他地區交通往來便利。廠區所有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15,780平方米，當足以應付未來數年業務擴展之需求。樓宇服務部門目前擬在此廠房逐步建立本身之生產線，並逐步減少對該原設備製造商之依賴。此外，其他新產品線，例如自行組裝發電機組、預製機電產品(包括標準單元(如泵座)以及整合電氣圍護產品、風槽和水管／煤氣管之集成設施單元)以及於建築工地使用機器人機器之研發工作坊亦擬在此新生產設施中建立。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目標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第7號公告」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出之公告二零一五年第 7 號(包括就取代該公告正式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例、規則、規例、通函及公告)
「第7號公告稅項」	指	賣方根據第7號公告之規定因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而須予繳付之中國稅款
「本公司」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向買方提供正式存檔收據、更改通知及(如適用)反映更改後之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正本(須經由買方之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權須予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4,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建業順昌(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東寶龍燈光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目標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及股本權益
「賣方」	指	東寶龍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唯一法定及實益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